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通勤 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7197816-002279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DZXXG-250503

采购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7197816-00227931
2.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8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元）：包 1-38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提供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其中主要包含教职工通勤班车、学生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三种用车形式。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的最高限价：每人单程价格≤19 元，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金山校区-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9 元，金山校区-金山卫火车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省际包车客运;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06-21 至 2025-06-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1 10:00:00

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5-07-11 10:00:00

4.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 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密封, 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 若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纸质版仅备查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3)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57131333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系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箱：yuantiaozb@126.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7197816-002279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DZXXG-250503 预算编号：0025-00004176
3	预算金额	38800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1-5713133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 系 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8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其中主要包含教职工通勤班车、学生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三种用车形式。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的最高限价：每人单程价格≤19 元，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金山校区-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9 元，金山校区-金山卫火车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服务地点、期限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客运；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 户: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31050173450000000776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18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11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11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地址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 。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下浮 10%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2) 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3) 0.7%</td></tr></table>	100 以下	1.5%	1.5%	(2) 1.0%	100-500	1.1%	0.8%	(3) 0.7%
100 以下	1.5%	1.5%	(2) 1.0%							
100-500	1.1%	0.8%	(3) 0.7%							
		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所有企业均不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26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 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 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 鼓励节能政策：
--	--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中一 联系电话：021-623719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2	其它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中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如有）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

		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四章 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7.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7.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 10) 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 05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2)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 2)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1 技术参数响应
- 3.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3.3 培训方案
- 3.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3.5 售后服务
-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地点、质量保证期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不计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

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方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YTDZXXG-250503
3. 项目预算：3880000.00 元
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简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其中主要包含教职工通勤班车、学生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三种用车形式。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的最高限价：每人单程价格 ≤ 19 元，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 10 元，金山校区-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 19 元，金山校区-金山卫火车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 10 元)。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 通勤车辆往返行驶地点、线路、时间要求

1、教职工通勤班车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径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1 号线	6:40	七宝（漕宝路公交 车站近吴宝路）	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站北广场	奉贤校区	6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站北广场	七宝（漕宝路公 交车站近吴宝 路）	
2 号线	6:45	地铁 1 号线 锦江乐园站	地铁 3、12 号线 龙漕路站	奉贤校区	7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地铁 1 号线 锦江乐园站	地铁 3、12 号线 龙漕路站	
3 号线	6:55	上南路杨思路 停靠站点	永泰路停靠站点	奉贤校区	5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永泰路停靠站点	上南路杨思路 停靠站点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径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4 号线	6:45	地铁 2、3、4 号线 中山公园站	无		奉贤校区	7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无		地铁 2、3、4 号线 中山公园站	
5 号线	6:25	余庆桥（沪太路） 公交车站	沪太 路金 海马 家具 店站 点	人民广 场停 靠站 点	奉贤校区	8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人民 广场 停 靠站 点	沪太 路金 海马 家具 店站 点	余庆桥（沪太 路） 公交车站	
6 号线	6:35	地铁 3、8 号线 虹口足球场	地铁 3 号线 赤峰 路站	逸仙路 400 号 近纪念 路	奉贤校区	80 公里
	12:00	奉贤校区	无		金山校区	50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龙阳路地铁站公 交站		地铁 3、8 号线 虹口足球场	93 公里
7 号线	6:30	地铁 9 号线 九亭站	剑川 路公 交站	年丰路 近望园 南路	奉贤校区	6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剑川路公交站 （近都市路）		地铁 9 号线 九亭站	
8 号线	6:25	地铁 1 号线 彭浦新村站	汶水路共和新路 →广粤路→五角 场翔殷路公交车 站近国和路→金 桥		奉贤校区	8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金桥→五角场翔 殷路公交车站近 国和路→广粤路 →汶水路共和新 路		地铁 1 号线 彭浦新村站	
9 号线	7:05	南亭公路 269 号	南奉公路 9639 号公交站、望园 南路近南奉公路 →年丰路近望园 南路		奉贤校区	45 公里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径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16:15	奉贤校区	年丰路近望园南路→南奉公路9639号公交站		南亭公路269号	
10 号线	6:45	人民广场	凯旋路→漕宝路		闵行校区	65 公里
	16:15	闵行校区	漕宝路→凯旋路		人民广场	
11 号线	6:30	东方体育中心地铁站	地铁9号线九亭站		金山校区	73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地铁9号线九亭站		东方体育中心地铁站	
12 号线	6:25	地铁3、8号线虹口足球场	龙阳路地铁站公交站		金山校区	93 公里
	12:00	金山校区			奉贤校区	5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逸仙路400号近纪念路	地铁3号线赤峰路站	地铁3、8号线虹口足球场	80 公里
13 号线	6:25	普陀校区	地铁9、15号线桂林路站	南方商城沪闵路公交车站	金山校区	75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南方商城沪闵路公交车站	地铁9、15号线桂林路站	普陀校区	
14 号线	7:10	奉贤校区			金山校区	50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奉贤校区	
15 号线	10:00	地铁1号线莲花路站北广场	中环上南路上匝道停靠站点		奉贤校区	55 公里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径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12:30	奉贤校区	永泰路停靠站点 →地铁 1 号线莲 花路站北广场		闵行 校区	普陀 校区	
16 号线	10:00	普陀校区	闵行校区 (11:30)		奉贤校区		55 公里
	20:10	奉贤校区	南桥 苏宁	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 站北广 场	东方体育中心 地铁站		
17 号线	20:10	奉贤校区	三林永泰路		杨思		50 公里

说明：

- (1) 周六、周日、国家法定假日所有线路全部停开。
- (2) 工作日每周五 1 至 14 号线返程发车时间为 15:15。
- (3) 15、16、17 号线周五停开，如遇特殊需求除外。
- (4) 一年（服务期）工作时间约为 39-40 周，其余时间为假期。
- (5)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后续按需增、减班车线路，费用按实际计算。
- (6) 奉贤校区：瓦洪公路 3098 号；普陀校区：新村路 435 号；金山校区：学府路 1300 号；闵行校区：剑川路 910 号

2. 学生通勤班车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径地	抵达地
“玉田 路线” 行车路 线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玉田路（中山北一 路）站点
	每周日 14:00-15:30	玉田路（中山北一路） 站点	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站北 广场	奉贤校区
“湖滨 路线” 行车路 线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湖滨路（近新天 地）站点
	每周日 14:00-15:30	湖滨路（近新天地）站 点	无	奉贤校区
“定安 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定安路站点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径地	抵达地
行车路线	每周日 14:00-15:30	定安路站点	无	奉贤校区
“金山卫站”行车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金山校区	无	金山卫火车站
“莘庄地铁站”行车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金山校区	无	地铁 1、5 号线莘庄站
“新场 16 号线地铁站”线路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新场 16 号线地铁站

注：根据学生需求可适当增加线路

说明：（1）由中标单位在招标单位内设置售票点，提前销售学生通勤班车车票。

（2）各条线路车辆数量安排由中标单位根据车票销售情况确定，且需保证学生正常用车。

（3）一年（服务期）工作时间约为 39-40 周，其余时间为假期。

3. 学院其他活动用车

学院其他活动用车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为机动车，**用车价格按单次计价方式按实计算。**车型和数量按活动情况由招标人安排。其他活动用车需提前 3 天通知中标方，中标方按照用车单人数安排对应的车型或者按照对应的车型结算车辆费用，如中标方提供高于招标人要求车型，超出部分费用则不再另行支付，按原车型费用结算。

（二）用车要求

1、★教职工通勤班车：50 座客车（指 50 座或以上，以下简称 50 座），晚间班车根据乘车人数可使用 22 座客车（指 22 座或以上，以下简称 22 座）。通勤班车需安装班车管理系统刷卡终端，可以与校园一卡通对接，能实现校园卡、二维码扫码考勤、支付等功能。（**详见附页**）

2、学生通勤班车：50 座客车若干辆（应有 20 辆以上的自有车辆储备量）。

3、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若干辆，含：50 座客车（同通勤班车）、33 座客车（指 33 座或以上，以下简称 33 座）、19 座客车（指 19 座或以上，以下简称 19 座）、7 座商务车、5 座轿车。

注：（1）5 座轿车的车型为荣威 550 或其他同等档次车型。

（2）50 座客车设施要求：具有前后双开门、椅背可调节座椅、座椅保险带、冷暖空调、行李架、行李舱等。

车辆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按规定缴纳各项车辆和人员保险和费用；

（4）车身外观标识应保持一致；校车内需有学生投诉渠道提示标语，中标人要明确责任人。

（5）必须为每辆车安装监控摄像头，对司机座、刷卡器位置及车辆内部全景进行监控并保存影像资料 30 天，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必须为每辆车安装定位系统，提供实时方位查询，并与招标方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8）承诺提供备用车辆；

（9）投标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上的名称必须和投标人的名称保持一致），购车年限应在 5 年以内（以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为准）；服务期内如果车辆的行驶年限或行驶里程达到国家规定的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必须更换车辆。

（三） 驾驶人要求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交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运），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承诺提供备用驾驶员；

8、合同期间中标人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并在招标人备案后方可上岗驾驶服务车辆；

9、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驾驶员，必须满足招标方对驾驶员的所有要求，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更换。若私自更换司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若在服务期间驾驶人员不满足招标人需求，中标方须承诺 10 天内调整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

(四) 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所有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含高速费）。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车辆的品牌、型号、座位数、购买年限、里程数等详细信息。
- 3、学生通勤班车服务中，中标人可提前向乘车人收取车票费。其余用车服务中，中标人不得向乘车人收取任何费用。
- 4、教职工通勤班车及学生通勤班车所用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并要求投标人提供行驶证等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应为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证照，且具有丰富的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驾驶记录和不良嗜好。
- 6、合同执行阶段，招标人将向学校公布教职工通勤班车各线路驾驶员联系方式，故投标人所设置的教职工通勤班车各线路驾驶员原则上应固定。
- 7、投标人应自行熟悉行车线路并了解行车里程、过路过桥费等，以便科学报价。由于线路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车辆使用班次等内容，中标单价不变。
- 9、中标人应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招标人可提供的条件：

- 1、招标人负责教职工及学生的乘车人员管理。
- 2、招标人在奉贤校区提供班车车辆停放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和驾驶员就餐食堂和伙食（伙食费用中标人自理），除此之外的停车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保险要求：

- 1、第三者责任险 $\geq$ 30 万。
- 2、座位险 $\geq$ 60 万/座。
- 3、保险的保单是本租车服务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由中标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 4、有关其他突发情况的处理及未尽事宜，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服务方案的一部分声明。
- 5、双方服务履约过程，如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后，所造成的各类损失与招标人无关。

(五) 费用结算方式

教职工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费用结算：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用车以中标人中标的单价为标准，每两月按实结算。
- 2、每辆车派出一次为一个单位，一般用时一天。（如：教职工通勤班车 1 号线，完成出发线路和返程线路为一次）。

3、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中，车辆派出一次里程数最多为 100 公里，里程数大于 100 公里时，招标人除了与中标人结算单次费用外，另将按超出的实际公里数结算超公里数费用。教职工通勤班车无里程数限制。

学生通勤班车费用结算：

1、由乘车人（学生）与中标人结算，结算方式为乘车人购票形式。

2、★**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预售票每人单程价格 ≤ 19 元，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 10 元，金山校区-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 19 元，金山校区-金山卫火车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 1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司机的薪资、劳保福利、餐费、加班费、通信费、燃油费、保险费、路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人身事故工伤保险、罚款及车辆购置费用、综合保险费、附加费、运输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 其他要求

卫生消毒防护要求：

需提供每日至少 2 次客车内部及外部整体消毒，制定每日表格记录交由校方审核。如遇到疫情及其他传染病，需要完成相关卫生防疫措施，不得擅自简化防疫措施及标准。

二、附页

1. 班车管理系统技术需求：

用户在校内乘车时，完成身份识别和乘车费用收取功能。身份识别及收费标准可由用户学校自由设定，车载机配置虚拟卡应用模块，按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段、卡户分类、机号或商户组等提供详细的统计报表。

- 1、支付方式：支持校园卡和虚拟卡（付款码）；
- 2、供电方式：车载电瓶供电，适配发动机前、后置；
- 3、通讯方式：4G 全网通；
- 4、显示信息：显示刷卡时间、扣款金额、剩余金额等；
- 5、信息协同：支持定额扣费或仅认证不扣费；
- 6、防冲突功能：多张卡同时进入车载机感应区时，仅对一张卡读写；
- 7、性能：防尘、防水、防震。

2. 班车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对接：

实现与一卡通系统（树维智慧校园一卡通软件 V5.0）对接，完成校园卡、二维码支付功能。

3. 硬件设备参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性能指标	指标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7.1（含）以上
中央处理器	64 位， ≥ 8 核， $\geq 2.0\text{GHz}$
运行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器	$\geq 16\text{GB}$ （eMMC FLASH）
显示信息	主屏： ≥ 7 吋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副屏：4 位数码显示或更优
SAM 卡槽	≥ 4 个 PSAM 卡槽， ≥ 1 个 SIM 卡槽
卡片识读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二维码识别	内置专用扫码器，支持 QR 二维码
人脸识别	双目摄像头（红外+可见光）， ≥ 200 万像素
通讯方式	4G 全网通
外接接口	USB2.0 接口 ≥ 1 ，RS232 接口 ≥ 1 ，CAN 接口 ≥ 1
声光提示	真人语音提示
适应电压	DC 7V~50V 具有过压流自保护、反接保护、自恢复功能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3%（非冷凝）

说明：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教职工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费用结算：由甲方与乙方结算，用车以合同的单价为标准，每季度按实结算。每辆车派出一次为一个单位，一般用时一天。（如：教职工通勤班车 1 号线，完成出发 线路和返程线路为一次）。

2、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中，车辆派出一次里程数最多为 100 公里，里程数大于 100 公里时，甲方除了与乙方结算单次费用外，另将按超出的实际公里数结算超公里数费用。教职工通勤班车无里程数限制。

3、学生通勤班车费用结算：由乘车人（学生）与乙方结算，结算方式为乘车人购买票形式。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其他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客运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面向所有投标人采购，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部分（15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6月）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班车租赁项目业绩（同一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业绩仅计入 1 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 1 个案例）。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考核评价/满意度	5	供应商提供在“经验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用户考核/评价证明材料，用户考核/验收为良好或以上或同等含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新增线路报价承诺	2	投标人承诺若招标人需增加新的线路时，可按照里程数的变化，参照本项目已有线路投标报价确定新线路价格（承诺书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违法率	2	以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公布最新一期省际客运行业企业月均违法率为准（包车客运企业），低于 0.5%的得 2 分，0.5-1%的得 1 分，超过 1%不得分。注：需提供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证书、荣誉情况	1	根据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及荣誉获奖情况等（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情况（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按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及荣誉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多 1 分。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75 分）			
1	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	6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全面、合理，管理模式全面，服务理念先进，可实施性强的得 5-6 分； 2、服务整体设想相对全面、合理，存在少量不足，管理模式相对全面，服务理念可行，实施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服务整体设想不足、合理性一般，管理模式存在漏洞，服务理念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4、服务整体设想较差，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较差或存在严重漏洞的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车时间、地点约定、车辆的管理、司机的管理、车辆的环境卫生、车内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服务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

			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3-15 分； 2、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9-12 分； 3、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5-8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4 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0-1 分。
3	应急预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临时人员更换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6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6	根据各投标人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对于投入人员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

			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投入人员有相关培训计划的得 3-4 分； 3、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考核机制、管理制度及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得 0-2 分。
5	拟提供车型车况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车型车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租赁车辆的品种、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颜色、车辆所属权、行驶年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佳、车况佳，车型及数量充沛，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短的得 10-12 分； 2、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及车况有一定适用性，车型及数量满足要求，使用年份较长、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较短的得 4-9 分； 3、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及车况不适用于本项目，车型及数量少，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长的得 1-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提供车辆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6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明确的维修地点，定期保养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2、提供维修地点，具有定期保养措施的得 3-4 分； 3、维修地点含糊不清，定期保养措施表述简单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拟投入人员配置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驾驶员配置的年龄、驾龄、道路运营从业资格证，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2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8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 拟派驾驶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A1 大型客车）并通过年审、提交市/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7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保险方案及保险额度（须提供保单作为保额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全面完善，适用性强，保险方案针对性强、保额高，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 6-7 分； 2、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保险方案的基本适用、保额较高，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能够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 4-5 分； 3、服务承诺简略，保险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保额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 4、服务承诺、保险方案内容缺乏，保额不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承诺有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特色服务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便利及其他服务等特色服务，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3 分； 2、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内容合理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教职工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报价

序号	车型要求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1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号线价格
2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2号线价格
3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3号线价格
4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4号线价格
5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5号线价格
6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6号线价格
7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7号线价格
8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8号线价格
9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9号线价格
10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0号线价格
11	22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1号线价格
12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2号线价格
13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3号线价格
14	50座及以上			19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4号线价格
15	50座及以上			152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5号线价格
16	50座及以上			152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6号线价格
17	50座及以上			152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7号线价格

18	22 座			152		报金山校区-南方商城用车价格
19	50 座及以上			/	/	报学院其他活动用车百公里以内价格。 单价（元/km）（工作时间为8小时内）
20	33 座			/	/	
21	19 座			/	/	
22	7 座			/	/	
23	5 座			/	/	
报价合计（元）（小写）:						上述（1）-（18）项分项报价的合计
报价合计（元）（大写）:						上述（1）-（18）项分项报价的合计（此项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学生通勤班车报价

序号	车型要求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1)	50 座及以上			/	/	预售票每人单程价格
(2)	50 座及以上			/	/	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3)	50 座及以上			/	/	金山校区-金山卫火车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

3. 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超公里数报价

序号	车型要求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1)	50 座及以上			/	/	报超百公里数后每公里单价（工作时间为8小时内）。
(2)	33 座			/	/	
(3)	19 座			/	/	
(4)	7 座			/	/	
(5)	5 座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以上报价包含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司机的薪资、劳保福利、餐费、加班费、通信费、燃油费、保险费、路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人身事故工伤保险、罚款及车辆购置费用、综合保险费、

附加费、运输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等以及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报价表中数量计算合价，数量为预计值，实际将按实计算。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其他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			

		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6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可满足省际包车客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项（投 标 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 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8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设备（车辆）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格式（如有）

致：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详见：评分细则-评审因素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